

2020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80 人，实有在编人员 74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员额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2 台，包括定编车辆 12 辆和非定编车辆 0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建促队建带动业务建设，全面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法院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2. 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推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公正高效履行审判执行职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审判流程，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3.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一流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前海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合作共赢的开发环境，为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准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示范效应。按照中央与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精神，按照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的总体规划与总体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当尖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创新，努力建设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前海样板。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不断完善和落实司法服务为民举措，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0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12,18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32 万元，减少 1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2,186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0 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部门预算支出 12,18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32 万元，减少 11%。其中：人员支出 3,041 万元、公用支出 1,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万元、项目支出 7,998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实有在编人员比上年减少，公用支出相应减少；2. 本院政府投资项目--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接近完工，2020 年投资金额减少。3. 我院即将搬入前海法治大厦办公，办公场所租金开支减少。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12,18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041 万元、公用支出 1,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万元、项目支出 7,99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04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09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7,998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1,153 万元，主要用于审前调解、审判案件审理、法律专业书刊、案件审判宣传、审判课题调研、审判后勤工作。

2. 案件执行业务 78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案件审理、司法政务执行、执行后勤工作、司法救助工作。

3. “两庭”建设业务 67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

4. 法院其他业务 19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专项培训业务、固本强基扶持业务。

5. 综合管理 2,67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党建工作、法院人事管理、法院司法政务工作、其他综合管理。

6. 严控类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56 万，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8. 预算准备金 127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9.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234 万元，主要用于前海法治大厦信息化建设。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项目接近完工，预留资金用于项目尾款支付。

第四部分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2,368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212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156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具体是货物采购 246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967 万元。

第五部分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 万元，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7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院公务接待费保持不变。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48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我院实有车辆 12 台，与上年持平，因此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保持不变。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需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市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全部向社会公开。相关项目于年度预算执行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之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1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79万元，减少7%。减少的原因主要是：1.在编人员比上年减少，公用定额经费同步减少；2.2019年前海法治大厦物业管理费部分经费结转至2020年，因此2020年当年物业管理费预算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2,18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79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6	法院	10,791
一般性经费拨款	10,952	行政运行	3,072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4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234	案件审判	1,15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案件执行	9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两庭”建设	2,132
财政专户拨款	0	其他法院支出	727
二、事业收入	0	二、教育支出	15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进修及培训	150
四、其他收入	0	培训支出	1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四、卫生健康支出	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
		行政单位医疗	69
		五、住房保障支出	927
		住房改革支出	927
		住房公积金	289
		购房补贴	638
本年收入合计	12,186	本年支出合计	12,186
上级补助收入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上缴上级支出	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余、结转	0		
收 入 总 计	12,186	支 出 总 计	12,186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 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 年面向中小 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20 年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2,186	4,188	7,998	1,212	364	219	1,156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2,186	4,188	7,998	1,212	364	219	1,156

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8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791
一般性经费拨款	10,952	法院	10,791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0	行政运行	3,072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案件审判	1,1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案件执行	938
四、财政专户拨款	0	“两庭”建设	2,132
		其他法院支出	727
		二、教育支出	150
		进修及培训	150
		培训支出	1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四、卫生健康支出	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
		行政单位医疗	69
		五、住房保障支出	927
		住房改革支出	927
		住房公积金	289
		购房补贴	638
本年收入合计	12,186	本年支出合计	12,186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 入 总 计	12,186	支 出 总 计	12,18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2,186	4,188	7,998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2,186	4,188	7,998
	2040501	行政运行	3,072	2,942	1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4	0	2,764
	2040504	案件审判	1,158	0	1,158
	2040505	案件执行	938	0	938
	2040506	“两庭”建设	2,132	0	2,13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27	0	727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16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	8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69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9	289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	638	0

注：表中数据出现合计误差为数值四舍五入所致。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212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1,212
	A	货物类	246
	A03	一般设备	196
	A10	专用设备	50
	C	服务类	967
	C1000	物业管理	533
	C9900	其他服务	434

注：本表只反映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表中数据出现合计误差为数值四舍五入所致。

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55	0	7	48	0	48
	2020 年	55	0	7	48	0	48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9 年	55	0	7	48	0	48
	2020 年	55	0	7	48	0	48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998	7,998		2020.1.1-2020.12.3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本级		7,998	7,998		2020.1.1-2020.12.31
	案件审判业务	1,153	1,153		2020.1.1-2020.12.31
	案件执行业务	789	789		2020.1.1-2020.12.31
	“两庭”建设业务	671	671		2020.1.1-2020.12.31
	法院其他业务	190	190		2020.1.1-2020.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56	1,156		2020.1.1-2020.12.31
	综合管理	2,673	2,673		2020.1.1-2020.12.31
	严控类项目	5	5		2020.1.1-2020.12.31
	预算准备金	127	127		2020.1.1-2020.12.3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1,234	1,234		2020.1.1-2020.12.31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12,186.00	12,186.00	0.00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党团活动和党性教育，以党建促队建带动业务建设。2.公正高效履行审判执行职能，全力推进审执工作提质提效。3.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通过编纂精品案例、开展调研课题等方式对司法实践进行总结、提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4.充分发挥扁平化的体制优势，不断提高司法政务综合保障水平。5.以法治大厦建设为抓手，以信息技术为依托，继续推进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建设，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12,186.00	12,186.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以党建促队建带动业务建设，全面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法院工作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2. 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能，全力推进审执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公正高效履行审判执行职能，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审判管理和监督，严格规范审判流程，全力推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3.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一流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前海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合作共赢的开发环境，为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之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精准落地，发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示范效应。按照中央与上级法院关于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本精神，按照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的总体规划与总体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当尖兵，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改革创新，努力建设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前海样板。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和司法为民的理念，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不断完善和落实司法服务为民举措，让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日活动安排次数	≥4 次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审判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开展司法调研数	=5 个
			执行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质量指标	受训合格率	=100%

			精品案件数	=10 个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设备配备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党日活动组织频率	=1 次/季度
			案件评查频率	=1 次/半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纠纷案件数量	≥7000 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法院环境满意度	≥8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干警对政务保障满意度	≥80%

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672684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6726842.00
财政拨款资金	26726842.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805000.00	采购品目	一般设备/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年1月28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四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2015年建院以来，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通过消除科层制、压缩综合部门数量（仅设置司法政务处、审判事务处两个综合部门）、实行团队化运作等方式，打破了传统法院高度行政化的司法行政组织架构，实现了扁平化管理，建立了以服务审判为中心的司法行政管理新机制。为了适应新的行政管理机制，满足扁平化管理的相关职能要求，我院在经费安排上设立了“综合管理”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产生的专项支出，具体包括法院党建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四大内容。 3、项目范围：该项目涉及事项包括行政管理的各个职能，涉及人员范围包括全院司法工作人员、如公务员、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等。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其中法院党建工作由直接向院党组负责的党建办组织实施，人事管理、司法政务管理、其他综合管理等保障工作主要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所发生的专项支出，包括法院党建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司法政务管理工作、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等四大内容。
项目总(中期)目标	项目总目标包括以下方面：1、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第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二，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第三，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第四，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 2、强化人事管理工作。第一，完善审判团队组建。第二，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第三，完善法官培养机制。第四，强化法官对审判团队的管理。第五，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第六，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 3、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第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第二，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第三，深化司法警务建设。 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第一，加强改革成效科学评价和总结。第二，精细化落实司法改革措施。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以下方面：1、加强法院党建工作。第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第二，健全完善本院党组织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指导各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第三，落实党的“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优质党课评选活动，制定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不断增强党员党性观念和政治敏锐性。第四，积极开展主题党日、团日活动。2、强化人事管理工作。第一，完善审判团队组建。按照专业化的分工，推进审判团队的组建，落实团队“1+2+N+1”的人员配置。第二，推进审判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深化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审判辅助人员的分类管理和分途发展；对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工作量进行科学测算，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第三，完善法官培养机制。建立高标准的法官选任机制、高效能的可持续性的法官培养机制、动态的法官员额制度和常态化的法官交流机制，全过程、全体系提升法官审判能力。第四，强化法官对审判团队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职责范围，强化法官对团队案件的分配权以及相关工作的决定权，制定审判团队运行的实施意见，规范审判团队的建设和运行。第五，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符合前海发展需求的考核激励机制，以奖勤罚懒为原则，区分各类司法工作人员的职业特点，结合个人的工作完成数量、质量和效率等要素进行考核，在职级晋升、绩效分配、住房保障上体现差异化的激励措施，不断激发司法队伍的动力和活力。第六，完善司法职业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与前海自贸区与合作区发展要求，与前海法院发展定位相符合的职业保障机制；落实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办案激励机制；提升聘用制审判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水平。3、扎实推进司法政务管理工作。第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合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并按照单位发展目标制定三年财政规划，确保中长期经费需求。完善财务规章制度，优化财务审批流程，建立内控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实施工作。第二，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非核心、非涉密的事务性工作外包给社会，将审判力量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建立合理的装备保障标准，提高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能力，保障办公办案设备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第三，深化司法警务建设。积极探索警务工作新模式，加强警用装备购置，提高警队战斗力。4、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等其他综合管理工作。加强改革成效科学评价和总结。推动改革效果评估，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确保改革精准对接实践需要。第二，精细化落实司法改革措施。对已经完成的司法改革举措进一步深化落实，形成精细化举措，保证精准化落地。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党建工作用书购置数	=300 本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党日活动安排次数	=4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全院党建培训次数	=4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系统开发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信息化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制服换装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党员受训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设备配备到位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系统开发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信息化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党日活动组织频率	=1 次/季度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解决社会纠纷案件数量	≥7000 件	年终案件统计数据
	满意度	干警对政务保障满意度	≥8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5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53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153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 2、项目内容：前海法院自2015年建院以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新形式下，开放型经济体制新特征，准确把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3、项目范围：前海法院集中管辖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管辖本辖区内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集中管辖深圳市辖区内应由其他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最高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数）；管辖发生在前海、蛇口自由贸易区范围内的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下，以及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深圳市的上述第一审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审判团队、审判事务处、司法政务处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审判团队负责案件审理，审判事务处负责案件管理、审判宣传、审判调研，司法政务处负责审判后勤保障等事务。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审理属于我院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所产生的办案开支，以及为提高审判质效而投入的案件管理、审判宣传、审判调研和审判后勤保障等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项目总目标是：一、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把握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新形式下，开放型经济体制新特征，准确把握法律、经济政策和司法政策，妥善审判各类国内民商事和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二、坚持精品审判为导向，全力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全面落实《实施审判精品战略工作指引》，推进精品审判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强化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以信息化管理为抓手，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提升案件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强化对案件节点的把控，完善案件管理工作的各项细节。 四、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符合案件复杂程度的案件导入机制，实现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形成多层次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便捷的司法需求。 五、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和调解员制度。完善涉外纠纷化解的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制度，扩充外籍、港澳台籍调解员队伍。完善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制度，细化外籍港澳台籍陪审员参审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的积极作用。 六、加强司法调研工作。加大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实践的研究和探索力度，对已推进的改革措施细化和延伸。 七、加强新闻宣传。围绕院中心工作组织策划宣传专题活动，进一步强化新闻发布机制， 八、加强国际司法互助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区际司法交流活动，拓宽司法交流渠道和方式，提升参与国际、区际司法合作的能力，充分展示中国法治建设的成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自信。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 2020 年绩效目标如下：1、2020 年完成审判案件收案数量为 5000 件。2、2020 年全院审判案件完成结案数量不少于 3000 件。3、每季度进行一次案件评查，全年案件评查次数为 2 次。4、全院完成精品案件不少于 10 件。5、全年开展司法调研课题 6 个。6、全年开展审判宣传活动不少于 4 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审判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数量	案件评查次数	=2 次	
	数量	开展司法调研数	=6 个	
	数量	开展审判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质量	精品案件数	=10 件	当年工作计划
	时效	案件评查频率	=1 次/半年	当年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审判案件结案数	≥3000 件	年终结案数据统计
	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年终人大报告审议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78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789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789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的要求，以促进“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与合作区及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为目标，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发挥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拓展司法服务、提升队伍素质，全力以赴服务和保障国家发展大局，为自贸区建设提供完善的司法保障。 2、项目内容：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第一，按照上级法院关于“执转破”的工作部署，结合前海法院审判实际和执行案件的特殊性，积极推进“执转破”工作的基础上，探索新的工作机制，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充分利用强制执行措施，通过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司法惩戒等手段促进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第三，以最高院执行系统和深圳鹰眼查控网为依托，对标国际一流法院标准，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第四，严格对照上级法院对网络司法拍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操作细则，保障网络拍卖的规范化运作，保证执行案件公正高效办理。 3、项目范围：按照司法管辖权限，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由我院审判事务处执行团队和司法政务处警务组按照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其中执行团队通过加强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中介机构管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担保机构管理，执行款何拍卖保证金管理，法律文书外出保全、送达等外勤管理，庭审书记员、人民陪审员的工作安排，业务培训等管理，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公正有序高效运行。司法政务处警务组协助司法辅助中心完成保全、送达等外勤事务，保障外勤人员安全。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途如下：1、完成司法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司法辅助事务；2、完成财产保全事务；3、完成外出送达事务；4、完成执行职能；5、完成执行后勤保障等事宜。
项目总(中期)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案件执行要求，结合前海法院执行案件特殊性，思考开展执行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执行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深化执行工作模式改革。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要求。采取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团队专业化、集约化以及公正性，为前海辖区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实施标准》以及《“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具体要求，明晰工作重点和难点，采取多种举措加大执行力度，全力完成执行工作任务，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得以实现。全年拟收执行案件 5000 宗，结执行案件 4000 宗，全年完成送达次数 2.5 万次，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 90%，执行监督类案件总执行案件比率小于 10%，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大于 90%。全年完成执行宣传次数为 4 次。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执行案件收案数	≥5000 件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送达次数	≥2500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	网拍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执行监督类案件占总执行案件比率	≤1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	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	季度结案数	≥1000 件/季度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执行案件结案数	≥4000 件	我院年终办案数量统计
	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满意度	≥90%	年终人大工作报告审议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6712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6712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6712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865000	采购品目	一般设备/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年12月2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年1月28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智能化法庭建设和信息化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法院信息科技化建设等支出。 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和改善我院法治大楼的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为办公办案人员提供便利化的办公条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良好的环境。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司法政务处各中心按照任务分工分别从人、财、物等方面提供保障。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办案场所租赁，法院办案家具购置、数字法庭建设及法院信息化业务平台建设等方面。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中期目标：1、两庭建设项目能为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提供物质保障。前海法院立足于区域发展定位与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的功能定位，旨在为区域发展提供更加专业化、具有国际视野和水平的司法服务，办公办案场地建设、智能化审判法庭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物质保障。 2、两庭建设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近三年我院收案数量翻了几番，预计20年收案数量将超过1.5万宗，因此需要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司法环境。 3、两庭建设能借助信息化提高审判质效，为把前海法院建设成为综合性改革的示范法院，乃至世界一流的法院打下坚实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	1、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环境；2、满足全院工作人员场地需要；3、为提高审判质效提供信息化手段。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办公办案场地面积	≥5200 平方米	前海法院现状
	数量	智能法庭数量	≥20 个	前海法院现状

	数量	信息化平台建设数量	≥3 个	《前海法院三年财政规划》
	质量	智能法庭达标率	=100%	《审判法庭建设标准》
	质量	信息化平台建设合格率	=100%	《前海法院三年财政规划》
	时效	服务当事人数量	≥1500 人/月	日常统计数据
	时效	开庭数量	≥300 个/月	日常统计数据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群众对法院环境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其他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9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90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90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前海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要求建设的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成立，2015 年 1 月 28 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为前海法院揭牌。成立三年来，前海法院以中央改革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五改革纲要”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周强院长对前海法院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综合性司法改革示范法院，全国乃至世界一流法院，代表中国法院未来发展方向的样板法院，积极为全国法院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供实践样本和制度借鉴，为“一带一路”倡议与自贸区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2、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培训、固体强基扶持等支出。 3、项目范围：该项目主要面向法院工作人员提供体能、素能等各方面培训及对外固体强基扶持，通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及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4、组织框架：该项目主要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由司法政务处组织实施。司法政务处安排培训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干警素能水平。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素能培训、固体强基扶持等支出。			
项目总(中期)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改革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全面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全面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高法院队伍能力素质，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前海法院审判执行和司法改革工作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有力服务前海深港合作区的改革和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按照人员分类管理原则，通过党建培训、高校集中培训、赴港澳培训、外语培训、自选培训等方式分别开展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陪审员、调解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和新到岗人员专项培训，提高司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2、制定实施法官精英化培育规划，建设精英化法官的培育平台。3、根据上级要求，加强固本强基等方面的开支。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培训人次	≥200 人次	《年度培训计划》
	数量	培训参训率	=100%	《年度培训计划》
	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年度培训计划》
	时效	培训频次	≥50 人次/季	《年度培训计划》
效果目标	满意度	受训司法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56102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561020.00
财政拨款资金	1156102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2264020	采购品目	一般设备/专用设备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指以前年度已进行政府采购但仍未完成项目资金支付的项目。我院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包括以下几项：数据集中管理平台 19.58 万，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外包服务费 91.2 万，法治大楼办公办案家具 206.822 万，前海法治大楼物业管理 130 万，法治大楼开办费 560 万，公证参与司法服务费 148.5 万，合计 1156.102 万元。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续支付事项。			
项目总(中期)目标	无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包括：1、完成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程序；2、完成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进度款支付；3、完成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交付，并按合同要求完成尾款支付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严控类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5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5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 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公务接待经费的不足。			
项目用途	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公务接待经费的不足。			
项目总(中期) 目标	无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弥补公务接待经费的不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2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70000.00
财政拨款资金	1270000.00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总(中期)目标	无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实施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2344635.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2344635.00	
财政拨款资金	12344635.00		其他资金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前海法治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只包含了综合布线、安防门禁、消防、报警、楼宇智控、科技法庭等系统及机柜、档案密集架的建设，缺乏法院审判专用智能设备系统，如科技法庭同声传译系统、庭审直播智能设备、执行指挥中心智能设备、审委会工作室智能设备、法官大会工作室智能设备、智能档案库房智能设备、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能设备等。为确保前海法院搬迁至前海法治大厦即可正常办公和开展业务，能够满足法院审判执行、司法管理、诉讼服务及法治宣传等业务的顺利运行，需要在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化工程建设范围之外购置法院审判专用智能设备，从而完善配套搭建起前海法治大厦的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申报立项，目前《项目建议书》经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初步评审且了得市发改批复，现已经进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按照正常进度，预计在今年 12 月底前可完成项目建设。由于前海法治大厦要提前投入使用，按照常规进度无法满足法院进驻办公的使用需求，为推动前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加快推进前海法治大厦建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划，“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确定为政府应急项目。本项目将为前海法院建设智慧法院提供所需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并对审判智能设备进行整体设计和系统建设，争取使前海法院成为全国法院系统信息化建设的建设标杆。				

项目用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设备建设的指导意见》（法发〔2014〕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的通知》（法〔2017〕13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6〕26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法〔2018〕21号）、《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的建设要求，结合前海法治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的建设内容和前海法院未来五年的业务发展需求，此次前海法治大厦智能审判信息化项目是在前海法治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的基础上，结合前海法院的业务需求和业务建设规划，筛选识别已建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经分析确认共需要建设八个子系统。 本次建设内容如下： 一、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科技法庭同声传译系统建设 三、庭审直播系统建设 四、执行指挥中心 五、审委会工作室信息化系统建设 六、法官大会工作室信息化系统建设 七、智能档案库房信息化系统建设 八、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总(中期)目标	无
年度绩效目标	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视频数字化技术，构建支撑前海法院信息化的高效、快速、通畅的信息网络系统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系统；规范法院内部审判流程，促进司法信息共享，优化司法业务流程；增加案件审判的公开和透明度，司法信息通过多种推介方式发布，促进司法公开及司法公正；整合办案业务应用系统，实现案件审判智能支持，为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高效的办公办案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扩展司法信息的社会服务范围，构建司法信息数据库，通过信息发布和数据综合共享应用，体现司法为民、诉讼便民；维护国家司法的权威性和统一性，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环境。

